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 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高青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方式：财政评价

评价日期：2022 年 8 月



摘 要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开展评价，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优化高青县财政局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财政资金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项目基本情况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13〕13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18〕32 号）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等文件要求展开实施，鼓励高青县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进行参保，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缴费补贴、计生补助、复退军人补助、丧葬补助金，对年满 60 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的参保人员，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实行财政代缴保费政策。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114.8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114.8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390.25 万元。

三、组织实施情况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相关的管理及实施单位如下：

项目拨款单位：高青县财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监督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组织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落实到位，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规定、达到预期目标。本次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征缴和发放；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运营和保值增值。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单位。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7	85%
B 过程	20	20	100%
C 产出	36	36	100%
D 效益	24	22	91.67%
总计	100	95	95%

综合评定，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总得分为 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1 年度高青县实际共有 185870 名城乡居民参保，高青县人民政府实际为 4391 名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进行代缴、符合条件的 93320 名参保人员进行了缴费、为符合条件的 72668 名参保人员每月发放了养老金、为符合条件的 11425 名参保人员发放了计生补助、为符合条件的 1778 名参保人员发放了复退军人补助、为符合条件的 2119 名参保人员发放了丧葬补助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参保人员可支配收入，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广大参保人员的生活负担，改善了待遇领取人员的生活质量，持续提升了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但该项目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效益层面需要进一步优化。

五、主要绩效

高青县 2021 年底高青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占财政专户总存款的比重达到了 87%，定期存款比重高，高青县严格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和社保基金投资运营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开展委托投资运营，实

现基金的保值增值，2021 年底高青县已委托投资资金 6,582.00 万元，2021 年实现委托投资收益 300.05 万元，有效实现了基金的保值增值，维护了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高青县实际共有 185870 名城乡居民参保，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达到 100%，通过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待遇领取人员的可支配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广大待遇领取人员的生活负担，解决了老有所养的问题，改善了待遇领取人员的生活质量，真正让人民得到了实惠，增强了生活的幸福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养老保险为年满 60 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人员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养老保险保障率达到了 100%。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是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经绩效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审核发现，成本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且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标准指标只体现了缴费补贴区间，未体现具体的缴费补贴标准，效益指标方面缺少保值增值、养老保险保障等方面的核心指标。

（二）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主要体现在高青县执行淄博市统一设定的参保缴费标准，共 12 个档次，除最低 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其余档次由参保人员自主选择。2021 年度参保人员选择缴纳档次占比最多的为每年缴纳 300 元，为自主选择缴纳

档次中的最低标准，占比达到 92.12%，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目标设置相统筹、相衔接，合理制定绩效目标，重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完整性、细化度及与任务目标匹配度，进一步提高编制质量，推动预算绩效的全覆盖。

（二）加大项目宣传力度。

一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深入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以具体事例和数据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个缴费档次的养老金领取情况具体化。组织力量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利用干部走村入户、街头集中宣传、宣讲会等多渠道进行宣传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确保“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机制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提高城乡居民的参保缴费意识。二是要突出重点人群宣传。尤其是年轻人群体要作为重点宣传对象，宣传方式不能局限于传统的形式，可积极利用各类新媒体等年轻人常用的宣传媒介，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详细讲解透彻，确保政策宣传不留死角，不存盲区。引导适龄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参保人多缴费。进一步增强广大居民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认同感，加深广大城乡居民在“多缴多补，长缴多得”奖励机制思想认识，重点引导城乡中青年群体、外出务工人员和中高收入人员选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高档

次缴费，增强自我保障能力和水平。

详见正文。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文件关于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和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高青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衡量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高青县财政局委托，开展了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总结项目的成功做法，找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概况.....	10
1.项目背景.....	10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1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5
1.总体目标.....	15
2.阶段性目标.....	16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8
1.绩效评价目的.....	18
2.绩效评价对象.....	19
3.绩效评价范围.....	1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9
1.绩效评价原则.....	19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
3.绩效评价方法.....	31
4.绩效评价标准.....	3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1

1.前期准备.....	31
2.组织实施.....	33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7
（一）项目决策情况.....	37
（二）项目过程情况.....	39
（三）项目产出情况.....	40
（四）项目效益情况.....	47
五、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0
（一）主要绩效.....	5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0
六、有关建议.....	5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3
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	54
附件 2 绩效评价调研相关文件	56
附件 3 调查问卷	58
附件 4 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60
附件 5 绩效评价底稿	69
附件 6 项目调研照片（部分）	105
附件 7 专家签字确认表	108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 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国是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老龄化呈现逐步加速趋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使全体人民公平地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推进“新四化”建设的需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合称，其中新型农村养老保险 2009 年开始试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2011 年开始试点。2014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合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建立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统一是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

2011 年 7 月，高青县被确定为“国家第三批新农保试点县”，高青县于 2013 年 11 月印发了《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文件，将原参加新农保和城居保人员统一并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淄政发〔2018〕32 号）、《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等文件要求，2021 年度，高青县继续开展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建立覆盖高青县全体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适龄城乡居民进行参保缴费，确保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实现全体城乡居民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目标。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缴费补贴、计生补助、复退军人补助、丧葬补助金，对年满 60 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的参保人员，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对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实行财政代缴保费政策，助力脱贫攻坚，做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实现老有所养，促进高青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项目实施情况

● 项目决策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13〕13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18〕32 号）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等文件要求展开实施。

● 组织实施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相关的管理及实施单位如下：

项目拨款单位：高青县财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监督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组织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落实到位，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规定、达到预期目标。本次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征缴和发放；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运营和保值增值。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单位。

● 产出结果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产出数量方面，2021年度高青县人民政府实际为4391名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进行代缴，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完成率达到了100%；符合条件的93320名参保人员进行了缴费，参保人员缴费完成率达到了100%；为符合条件的72668名参保人员每月发放了养老金，参保人员养老金每月领取率达到了100%；为符合条件的11425名参保人员发放了计生补助，为符合条件的1778名参保人员发放了复退军人补助，参保人员各项补助发放完成率均达到了100%；为符合条件的2119名参保人员发放了丧葬补助金，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达到了

100%。根据单位提供的《2021年系统追缴单据》分析，2021年度高青县共计追缴150人，追回金额167.41万元，追缴完成率达到了100%。

产出质量方面，2021年度高青县实际共有185870名城乡居民参保，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达到100%，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养老保险待遇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淄人社发〔2021〕12号）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发放，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达到了100%。2021年度高青县待遇领取人员在各村公示栏、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为100%。高青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经办网点数量达到了9家，经办网点覆盖率达到100%。养老保险待遇的发放采用淄博市统一的社银直连模式直接发放至本人社保卡，发放流程规范。

产出时效方面，根据单位提供的发放明细分析，养老保险待遇的发放符合《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的要求，每月发放时间为23号前后，保证月底前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率达到了100%。高青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在发现有冒领情况后第一时间下达追缴通知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追缴。结合单位提供的《2021年系统追缴单据》分析，2021年度高青县追缴及时率达到了100%。

产出成本方面，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发放人均标准符合《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

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淄人社发〔2021〕12号）文件规定；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人均标准、参保人员缴费标准，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标准、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人均标准均符合《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到位资金共计 14,479.25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8,875.0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214.00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 5,390.25 万元。

具体资金来源及相关比例如下：省级基础养老金补贴 8,875.00 万，由省财政负担，包含上半年基础养老金标准 142 元/人/月的 70% 部分及下半年基础养老金标准 150 元/人/月的 70% 部分之和；市级基础养老金补贴 214.00 万元，下半年 155 元中 5 元部分由市财政负担；县级基础养老金补助 4,905.05 万元，包含上半年基础养老金标准 142 元/人/月的 30% 部分及下半年基础养老金标准 150 元/人/月的 30% 部分之和，除此以外还包含计生补助、复退军人补助等基础养老金附加项目。因高青县为省直管县，计生补助、复退军人补助等基础养老金附加项目不按比例承担，由县财政负担。县级缴费补贴 379.30 万元，丧葬补助金 105.90 万元，全部由县财政负担，不按比例承担。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114.8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114.8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390.25 万元，超出部分资金为以前年度县级资金结余，作为下年基础养老金补贴的预拨。资金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1-1，

1-2。

表 1-1 资金支出明细表（总资金）

明细	金额（万元）
基础养老金（包含基础标准部分、计生复退、 高龄补贴、多缴奖励）	13,434.55
计生补助、复退军人补助	559.50
丧葬补助金	105.90
缴费补贴	379.30
合计	14,479.25

表 1-2 资金支出明细表（县级配套资金）

明细	金额（万元）
县级基础养老金支出	4,905.05
县级缴费补贴	379.30
丧葬补助金	105.90
合计	5,390.2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总体目标为：建立覆盖高青县全体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鼓励高青县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进行参保，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缴费补贴、计生补助、复退军人补助、丧葬补助金，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进行代缴，对年

满 60 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的参保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实现高青县城乡居民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减轻城乡居民负担，充分调动城乡居民的参保积极性，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城乡差距、平衡社会财富分配、维护社会稳定。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项目资料，绩效评价组梳理高青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2021 年度的阶段性目标为：

(1) 产出指标

- 1) 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完成率：100%；
- 2) 参保人员缴费完成率：100%；
- 3) 参保人员养老金每月领取率：100%；
- 4) 参保人员各项补助发放完成率：100%；
- 5) 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100%
- 6) 追缴完成率：100%；
- 7) 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98%；
- 8)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100%；
- 9) 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100%；
- 10) 经办网点覆盖率：100%；
- 11)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流程规范；
- 12) 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率：100%；
- 13) 追缴及时率：100%；
- 14) 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发放人均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高青县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42 元提高到 155 元，即每人每月提高 13 元；

15) 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人均标准：500 元/人；

16) 参保人员缴费标准：参保人员按缴费标准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淄博市一般为每年 100 元、3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2 个档次。其中，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

17) 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标准：缴费 100 元的补贴 30 元，缴费 300 元的补贴 40 元，缴费 500 元的补贴 50 元，缴费 600 元的补贴 60 元，缴费 800 元的补贴 70 元，缴费 1000 元的补贴 80 元，缴费 1500 元的补贴 100 元，缴费 2000 元的补贴 110 元，缴费 2500 元的补贴 120 元，缴费 3000 元的补贴 130 元，缴费 4000 元的补贴 140 元，缴费 5000 元的补贴 150 元；

18) 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人均标准：100 元/人。

(2) 效益指标

- 1) 基金保值增值：效果显著；
- 2) 待遇领取人员生活质量：提高；
- 3) 政策宣传执行率：100%；
- 4) 养老保险保障率：100%。

(3)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98%。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和规范高青县财政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绩效评价的方式正确引导该项目相关责任人落实好项目实施前后各项基础工作，有利于增强预算单位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法的必然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10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等相关文件与规定，从政府专项资金支出的角度探寻对于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项目的效率和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流通的各个环节过程，既关注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结果导向，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具体范围涵盖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考察。绩效评价的组织主体为高青县财政局，项目责任主体为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实施单位为高青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第三方评价实施机构为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的办法，按照规范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将单位自评与财政评价相互衔接。

➤ 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 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标准，包括各级指标名称、分值、得分、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等。其确立遵循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过程中，共性指标的设计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为参考；按照项目特点和目的，个性指标的设计参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18〕32号）、《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等文件、资料要求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关键绩效指标。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大类、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34 项三级指标组成。

（1）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的充分

性与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资金投入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本项目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进行考察。

(2)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管理以及项目管理执行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本项目从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进行考察。

(3) 产出：占权重分 36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产出情况。指标设计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角度入手，有针对性地选取关键指标。

(4) 效益：占权重分 24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从项目效益角度进行考察。

本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权重由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结合相关文件要求、指标的重要性以及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

表 2-1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 项 (6)	A101 立项依 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 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 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 策（0.6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 出责任划分原则（0.6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 分）。
		A102 立项程 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 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 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 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A2 绩效目 标（10）	A201 绩效目 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A3 资金投入（4）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100%。</p> <p>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得分=分值x资金到位率)</p>
		B10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p> <p>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得分=分值x预算执行率)</p>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C 产出 (36)	C1 产出数量 (12)	C101 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完成率	2		考察项目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完成情况。	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102 参保人员缴费完成率	2		考察项目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缴费完成情况。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缴费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C103 参保人员养老金每月领取率	2		考察项目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养老金每月领取情况。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养老金每月领取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104 参保人员各项补助发放完成率	2		考察项目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各项补助发放完成情况。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计生补助和复退军人补助发放完成率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105 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2		考察项目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情况。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106 追缴完成率	2		考察项目养老保险待遇追缴完成情况。	养老保险待遇追缴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	2		考察项目城乡居民参保覆盖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达到 98%，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202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2		考察项目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203 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	2		考察项目待遇领取人员公示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204 经办网	2		考察项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点覆盖率			险经办网点覆盖情况。	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205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流程规范性	2		考察项目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流程规范情况。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流程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3 产出时效（4）	C301 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率	2		考察项目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302 追缴及时率	2		考察项目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及时情况。	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及时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4 产出成本（10）	C401 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发放人均标准	2		考察项目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发放人均标准。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淄人社发〔2021〕12 号）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42 元提高到 155 元，即每人每月提高 13 元。”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402 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人均标准	2		考察项目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人均标准。	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文件规定：“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标准为 500 元。”参保人员丧葬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助金发放人均标准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403 参保人员缴费标准	2		考察项目参保人员缴费标准。	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参保人员缴费符合上述缴费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404 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标准	2		考察项目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标准。	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县政府对参保居民按其选择的缴费档次按年给予补贴。缴费100元的补贴30元，缴费300元的补贴40元，缴费500元的补贴50元，缴费600元的补贴60元，缴费800元的补贴70元，缴费1000元的补贴80元，缴费1500元的补贴100元，缴费2000元的补贴110元，缴费2500元的补贴120元，缴费3000元的补贴130元，缴费4000元的补贴140元，缴费5000元的补贴150元。”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
		C405 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人均标准	2		考察项目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人均标准。	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对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县政府每年为其代缴100元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并享受缴费补贴。”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人均标准符合上述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 效益 (24)	D1 项目效益 (24)	D101 基金保值增值	5		考察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基金保值增值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80%-100%；具有一定效果，得权重分的60%-80%；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0-60%。
		D102 待遇领取人员生活质量	4		考察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待遇领取人员生活质量。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80%-100%；具有一定效果，得权重分的60%-80%；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0-60%。
		D103 政策宣传执行率	4		考察项目政策宣传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政策宣传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D104 养老保险保障率	5		考察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养老保险保障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D105 参保人员满意度	6		考察高青县参保人员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照区间进行赋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8%的得6分，满意度小于98%且大于等于8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3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总计	100			

3.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信息的采集和取证，综合运用项目背景调研、政策文件解读、评价指标取数、社会调查、现场勘查和专家咨询等，全面收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的相关信息，以及项目受益人群的意见建议，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为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用以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 成立评价工作组。

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组人员名单及各自分工情况如下所示。

(1) 项目负责人：庞震 中级经济师

(2) 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

谢亭娟 评价项目联系人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结业

张晓红 高级咨询顾问 高级会计师

朱传永 高级咨询顾问 高级会计师

隋怀军 高级咨询顾问 中级会计师

范玉明 高级咨询顾问 中级会计师

桑丽梅 咨询顾问 财经学本科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结业

赵 靓 咨询顾问 财经学本科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结业

项目负责人主要对项目评价方案进行设计、对指标体系进行构架与建立并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同时，对产出效果类指标设计进行指导，对评价标杆进行审核，对指标体系权重进行设计，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评价方案与报告的质量控制。项目组成员主要参与项目的前期调研、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项目指标体系分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在参与评价报告撰写的同时，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并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

➤ 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现场访谈等方式从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集有关该专项资金的相关材料，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对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到位落实情况、项目产出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单位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材料进行归纳和总结，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

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绩效评价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在与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参考调研情况对比分析结论，制定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绩效评价组根据收集材料和单位调研的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2〕4号）要求，参考《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文件，制定本项目的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

2.组织实施

➤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高青县财政局下达《高青县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高绩函〔2022〕3号）至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时通知评价机构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准备调研材料。

➤ 资料收集与核查。

绩效评价组对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组召集项目单位负责人进行现场集中交流。根据预定的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当前情况进行了访谈调研。访谈内容主要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资金使用效果等。访谈结束后，绩效评价组实地调研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运作情况。

➤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组在广泛、全面收集该项目所需信息后，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结论形成后，绩效评价组人员综合基础表数据、问卷分析报告和综合评分表，基于相关资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为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科学性与正确性，将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反馈委托方高青县财政局、被评价项目单位、相关专家等，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各方反馈意见，共同对报告进行确认。

➤ 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组根据各方对绩效报告的反馈意见，及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增补相关论据，完善评价结论，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高青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最终评分结果见表 3-1。

表 3-1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7	85%
B 过程	20	20	100%
C 产出	36	36	100%
D 效益	24	22	91.67%
总计	100	95	95%

综合评定，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总得分为 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1 年度高青县实际共有 185870 名城乡居民参保，高青县人民政府实际为 4391 名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进行代缴、符合条件的 93320 名参保人员进行了缴费、为符合条件的 72668 名参保人员每月发放了养老金、为符合条件的 11425 名参保人员发放了计生补助、为符合条件的 1778 名参保人员发放了复退军人补助、为符合条件的 2119 名参保人员发放了丧葬补助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参保人员可支配收入，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广大参保人员的生活负担，改善了待遇领取人员的生活质量，持续提升了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但该项目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效益层面需要进一步优化。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85%。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1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3	50%
A3 资金投入（4）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小计		20	17	85%

项目立项方面，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13〕13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18〕32 号）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该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不与相关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率为 100%。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结合调研资料情况，该项目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因此，“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率为 100%。

绩效目标方面，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要求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率为 100%。经绩效评价组对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审核发现，该项目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了设置，但成本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且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标准指标只体现了缴费补贴区间，未体现具体的缴费补贴标准。效益指标方面缺少保值增值、养老保险保障等方面的核心指标。因此，“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率为 50%。

资金投入方面，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13〕13 号）、《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淄人社发〔2021〕12 号）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等文件进行资金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率为 100%。经绩效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养老金、计生补助、复退军人补助、丧葬补助金等的发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18〕32 号）、《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等文件规定的发放标准结合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内每月应发放人数进行实际发放。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因此,“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率为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4-2。

表4-2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小计		20	20	100%

资金管理方面,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及资料分析,高青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为5,114.8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114.8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数为5,114.84万元。因此,“资金到位率”得分率为1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数为5,390.25万元,超出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结余,预算执行率为105.38%。因此,“预算执行率”得分率为100%。经绩效评价组对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2021年收入、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分析,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因此，“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率为 100%。

组织实施方面，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淄政发〔2018〕32 号）、《高青县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业务档案管理制度》、《高青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内部控制规范》等文件要求。综上，该项目财务及业务上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因此，“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率为 100%。根据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分析，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制度要求执行，实施内容符合要求，执行环节程序规范。因此，“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6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36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2)	C101 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完成率	2	2	100%
	C102 参保人员缴费完成率	2	2	100%
	C103 参保人员养老金每月领取率	2	2	100%
	C104 参保人员各项补助发放完成率	2	2	100%
	C105 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2	2	100%
	C106 追缴完成率	2	2	100%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	2	2	100%
	C202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2	2	100%
	C203 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	2	2	100%
	C204 经办网点覆盖率	2	2	100%
	C205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流程规范性	2	2	100%
C3 产出时效 (4)	C301 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率	2	2	100%
	C302 追缴及时率	2	2	100%
C4 产出成本 (10)	C401 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发放人均标准	2	2	100%
	C402 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人均标准	2	2	100%
	C403 参保人员缴费标准	2	2	100%
	C404 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标准	2	2	100%
	C405 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人均标准	2	2	100%
小计		36	36	100%

产出数量方面，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依据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残联、民政等部门进行发放人数的确定，2021 年度高青县人民政府实际为 4391 名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进行代缴，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完成率达到了 100%。因此，“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完成率”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度符合条件的 93320 名参保人员进行了缴费，参保人员缴费完成率达到了 100%。因此，“参保人员缴费完成率”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度为符合条件的 72668 名参保人员发放了养老金，参保人员养老金每月领取率达到了 100%。因此，“参保人员养老金每月领取率”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度为符合条件的 11425 名参保人员发放了计生补助，参保人员计生补助发放完成率达到了 100%；为符合条件的 1778 名参保人员发放了复退军人补助，参保人员复退军人补助发放完成率达到了 100%，参保人员各项补助发放完成率均达到了 100%。因此，“参保人员各项补助发放完成率”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度为符合条件的 2119 名参保人员发放了丧葬补助金，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达到了 100%。因此，“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得分率为 10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 号）文件规定，为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高青县将对违规领取养老金的行为进行核查整治。经绩效评价组对相关资料结合调研情况分析，一是单位每月与殡仪馆、残联、民政等部门进行数据对比；二是高青县

每年定期发布《关于追缴冒领多领养老金的公告》。追回方式主要有银行代扣、代理人去银行存储现金、网银转账、通过镇办协助追缴、实地追缴等方式。根据单位提供的《2021 年系统追缴单据》分析，2021 年度高青县共计追缴 150 人，追回金额 167.41 万元。因此，“追缴完成率”得分率为 100%。发放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4-4。

表 4-4 发放完成情况汇总表

发放明细	实际完成值（人）	发放标准（元/人）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185870	/
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 居民代缴人数	4391	100 元/人
参保人员计生补助发 放人数	1778	对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其中，对农村独女家庭和城乡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0%，对城乡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200%；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合法生育双女家庭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
参保人员复退军人补 助发放人数	11425	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复退军人服役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基础养老金计发金额加发 3%。
参保人员缴费人数	93320	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 100 元、3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2 个档次。其中，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
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 发放 人数	2119	500 元/人
参保人员养老金每月领取人数	72668（此处为 2021 年度 12 月份数据）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 142 元/人，2021 年 7 月 1 日之后 155 元/人

产出质量方面，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2021 年度高青县实际共有 185870 名城乡居民参保，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因此，“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得分率为 100%。经绩效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发放明细表分析，养老保险待遇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淄人社发〔2021〕12 号）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发放，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达到了 100%。因此，“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得分率为 100%。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18〕32 号）文件规定：“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村（居）委会或社区范围内对居民的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2021 年度高青县待遇领取人员在各村公示栏、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为 100%。因此，“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得分率为 100%。经绩效评价组对相关资

料分析，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经办网点数量达到了 9 家，经办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因此，“经办网点覆盖率”得分率为 100%。经绩效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养老保险待遇的发放采用淄博市统一的社银直连模式直接发放至参保人员社保卡，发放流程规范。因此，“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流程规范性”得分率为 100%。

产出时效方面，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文件规定：“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缴费、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居民，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根据单位提供的发放明细表分析，养老保险待遇的发放符合《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发放时间为每月 23 号前后，保证月底前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率达到了 100%。因此，“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率”得分率为 100%。一是针对高青县各村制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文件，集中在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在各村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认证工作；二是每个月通过“无感认证”大数据平台进行资格认证，在发现有冒领情况后第一时间下达追缴通知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追缴。结合单位提供的《2021 年系统追缴单据》分析，2021 年

度高青县追缴及时率达到了 100%。因此，“追缴及时率”得分率为 100%。

产出成本方面，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淄人社发〔2021〕12 号）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42 元提高到 155 元，即每人每月提高 13 元。经绩效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发放人均标准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因此，“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发放人均标准”得分率为 100%。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文件规定：“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标准为 500 元”。根据对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人均标准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因此，“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人均标准”得分率为 100%。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文件规定：“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 100 元、3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2 个档次。其中，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参保人员实际缴费情况符合上述 12 个缴费标准。因此，“参保人员缴费标准”得分率为 100%。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文件规定：“县政府

对参保居民按其选择的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贴。缴费 100 元的补贴 30 元，缴费 300 元的补贴 40 元，缴费 500 元的补贴 50 元，缴费 600 元的补贴 60 元，缴费 800 元补贴 70 元，缴费 1000 元的补贴 80 元，缴费 1500 元的补贴 100 元，缴费 2000 元的补贴 110 元，缴费 2500 元的补贴 120 元，缴费 3000 元的补贴 130 元，缴费 4000 元的补贴 140 元，缴费 5000 元的补贴 150 元。”经绩效评价组对相关资料分析，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标准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因此，“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标准”得分率为 100%。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文件规定：“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县政府每年为其代缴 100 元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并享受缴费补贴。”根据单位提供的《扶贫代缴明细》分析，高青县人民政府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人均标准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因此，“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人均标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项目产生效益、满意度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24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22，得分率为 91.67%。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 4-5。

表 4-5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项目效益（24）	D101 基金保值增值	5	5	100%
	D102 待遇领取人员生活质量	4	4	100%
	D103 政策宣传执行率	4	2	50%
	D104 养老保险保障率	5	5	100%

	D105 参保人员满意度	6	6	100%
	小计	24	22	91.67%

项目效益方面，为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增值保值，切实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稳定运行，高青县一方面严格按照定期存款比重不低于 70% 的原则进行资金存储，2021 年底高青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占财政专户总存款的比重达到了 87%，定期存款比重高，利息收益高；另一方面，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严格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和社保基金投资运营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开展委托投资运营，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截止到 2021 年底高青县已委托投资资金 6,582.00 万元，2021 年实现委托投资收益 300.05 万元。通过上述两项措施，有效实现了基金的保值增值，维护了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因此，“基金保值增值”得分率为 100%。通过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待遇领取人员的可支配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广大待遇领取人员的生活负担，解决了老有所养的问题，改善了待遇领取人员的生活质量，真正让人民得到了实惠，增强了生活的幸福感。因此，“待遇领取人员生活质量”得分率为 100%。经绩效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高青县执行淄博市统一设定的参保缴费标准，共 12 个档次，除最低 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其余档次由参保人员自主选择。2021 年度参保人员选择缴纳档次占比最多的为每年缴纳 300 元，为自主选择缴纳档次中的最低标准，占比达到 92.12%，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政策宣传执行率”得分率为 50%。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淄政发〔2018〕32号）文件规定，“年满60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养老保险为年满60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人员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养老保险保障率达到了100%。因此，“养老保险保障率”得分率为100%。

满意度方面，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12345投诉情况分析，参保人员满意度达到了98%。因此，“参保人员满意度”得分率为100%。

五、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绩效

2021 年底高青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占财政专户总存款的比重达到了 87%，定期存款比重高，高青县严格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和社保基金投资运营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开展委托投资运营，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2021 年底高青县已委托投资资金 6,582.00 万元，2021 年实现委托投资收益 300.05 万元，有效实现了基金的保值增值，维护了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高青县实际共有 185870 名城乡居民参保，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达到 100%，通过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待遇领取人员的可支配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广大待遇领取人员的生活负担，解决了老有所养的问题，改善了待遇领取人员的生活质量，真正让人民得到了实惠，增强了生活的幸福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养老保险为年满 60 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人员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养老保险保障率达到了 10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是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经绩效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审核发现，成本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且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标准指标只体现了缴费补贴区间，未体现具体的缴费补贴标准，效益指标方面缺少保值增值、养

老保险保障等方面的核心指标。

2.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主要体现在高青县执行淄博市统一设定的参保缴费标准，共 12 个档次，除最低 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其余档次由参保人员自主选择。2021 年度参保人员选择缴纳档次占比最多的为每年缴纳 300 元，为自主选择缴纳档次中的最低标准，占比达到 92.12%，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目标设置相统筹、相衔接，合理制定绩效目标，重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完整性、细化度及与任务目标匹配度，进一步提高编制质量，推动预算绩效的全覆盖。

（二）加大项目宣传力度。

一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深入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以具体事例和数据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个缴费档次的养老金领取情况具体化。组织力量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利用干部走村入户、街头集中宣传、宣讲会等多渠道进行宣传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确保“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机制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提高城乡居民的参保缴费意识。二是要突出重点人群宣传。尤其是年轻人群体要作为重点宣传对象，宣传方式不能局限于传统的形式，可积极利用各类新媒体等年轻人常用的宣传媒介，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详细讲解透彻，确保政策宣传不留死角，不存盲区。引导适龄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参保人多缴费。进一步增强广大居民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认同感，加深广大城乡居民在“多缴多补，长缴多得”奖励机制思想认识，重点引导城乡中青年群体、外出务工人员和中高收入人员选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高档次缴费，增强自我保障能力和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设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本报告涉及的评价项目内容和数据均出自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单位应对其提供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所提供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方面出现瑕疵而对评价结果产生影响的，评价机构可以免除责任。特此说明。

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所依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

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18〕32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103号）；
- 《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
- 《高青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
-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

附件 2 绩效评价调研相关文件

关于提供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资料的函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负责人：

您好。充分的材料信息既有助于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也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贵单位的相关项目管理和绩效水平。根据绩效评价的需要，请贵单位费心协助，于2022年8月5日前提供附件所列文件、资料。如涉及信息保密等规定，不便直接提供的资料，请务必说明具体情况，以免对评价结论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如有疑问，请与下列评价人员联系。

联系人：谢亭娟 联系电话：15063365131

办公电话：0531-88608485 邮 箱：xietingjuan@sdzhengyou.com



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

序号	佐证材料	提供情况
1	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	立项依据、立项申请及批复材料。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批复表、决算报告。	
4	项目变更及预算变更批复资料。	
5	预算资金测算依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指标文件。	
6	项目收入及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据。	
7	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实施方案、考核办法、项目督导考核记录。	
8	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	
9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业务监理报告、验收报告。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总结（包括项目预算金额、项目内容、取得的主要成效、项目亮点、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绩效较差和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原因说明，具体改进措施）。	
11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的量化数据资料，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照片/视频/新闻报道等。	
12	满意度测评。	

附件 3 调查问卷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更好的发挥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作⽤，受高青县财政局委托，绩效评价组负责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满意度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一、基本问题

1.您的性别？ []

A.男 B.女

2.您所处的年龄段？ []

A.20 岁以下 B. 20 岁-40 岁 C. 40 岁-60 岁 D. 60 岁以上

3.请问您家里有符合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吗？ []

A.有 B.没有

4.您听说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吗？ []

A.听说过 B.未听说过

5.您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内容吗？ []

A.了解 B.了解一点 C.不了解

- 6.您是通过什么方式知道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 []
- A.听朋友说的 B.电视、网络、报纸 C.学校宣传 D.其他
- 7.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补贴条件和补贴标准满意吗? []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 8 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发放满意吗? []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 9.您对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工作人员态度是否满意? []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 10.您认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您的生活有改善吗? []
- A.非常显著 B.显著 C.一般 D.不起作用

二、您对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如您愿意接受我们的回访, 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 _____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

附件 4 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 项 (6)	A101 立项依 据充分性	3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 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 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 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 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 分）。
		A102 立项程 序规范性	3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 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 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 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A2 绩效目	A201 绩效目	4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评价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10）	标合理性			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A3 资金投入（4）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p>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C 产出 (36)	C1 产出数量 (12)	C101 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完成率	2	2	考察项目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完成情况。	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102 参保人员缴费完成率	2	2	考察项目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缴费完成情况。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缴费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得分。
		C103 参保人员养老金每月领取率	2	2	考察项目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养老金每月领取情况。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养老金每月领取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104 参保人员各项补助发放完成率	2	2	考察项目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各项补助发放完成情况。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计生补助和复退军人补助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105 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2	2	考察项目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情况。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106 追缴完成率	2	2	考察项目养老保险待遇追缴完成情况。	养老保险待遇追缴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2 产出质	C201 城乡居	2	2	考察项目城乡居民参保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达到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量（10）	民参保覆盖率			盖情况。	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202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2	2	考察项目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203 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	2	2	考察项目待遇领取人员公示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204 经办网点覆盖率	2	2	考察项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网点覆盖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205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流程规范性	2	2	考察项目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流程规范情况。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流程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3 产出时效（4）	C301 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率	2	2	考察项目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302 追缴及时率	2	2	考察项目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及时情况。	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及时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C4 产出成本 (10)	C401 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发放人均标准	2	2	考察项目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发放人均标准。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淄人社发〔2021〕12号)文件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42元提高到155元,即每人每月提高13元。”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402 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人均标准		2	2	考察项目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人均标准。	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30日内办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标准为500元。”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人均标准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403 参保人员缴费标准		2	2	考察项目参保人员缴费标准。	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参保人员缴费符合上述缴费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
		C404 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标准	2	2	考察项目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标准。	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县政府对参保居民按其选择的缴费档次按年给予补贴。缴费100元的补贴30元，缴费300元的补贴40元，缴费500元的补贴50元，缴费600元的补贴60元，缴费800元的补贴70元，缴费1000元的补贴80元，缴费1500元的补贴100元，缴费2000元的补贴110元，缴费2500元的补贴120元，缴费3000元的补贴130元，缴费4000元的补贴140元，缴费5000元的补贴150元。”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405 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人均标准	2	2	考察项目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人均标准。	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对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县政府每年为其代缴100元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并享受缴费补贴。”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人均标准符合上述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D 效益 (24)	D1 项目效益 (24)	D101 基金保值增值	5	5	考察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基金保值增值效果显著, 得权重分的 80%-100%; 具有一定效果, 得权重分的 60%-80%; 效果较差, 得权重分的 0-60%。
		D102 待遇领取人员生活质量	4	4	考察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待遇领取人员生活质量。效果显著, 得权重分的 80%-100%; 具有一定效果, 得权重分的 60%-80%; 效果较差, 得权重分的 0-60%。
		D103 政策宣传执行率	4	2	考察项目政策宣传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政策宣传执行率达到 100%, 得满分; 否则, 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D104 养老保险保障率	5	5	考察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养老保险保障率达到 100%, 得满分; 否则, 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D105 参保人员满意度	6	6	考察高青县参保人员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满意度大于等于 98%的得 6 分, 满意度小于 98%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5 分, 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3 分, 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总计	100	95		

附件 5 绩效评价底稿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数据来源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13〕13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18〕32 号）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该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不与相关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申报材料、项目审批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结合调研资料情况，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指标得分：3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目标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要求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指标得分：4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数据来源	项目目标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绩效评价组对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审核发现，该项目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了设置，但成本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且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标准指标只体现了缴费补贴区间，未体现具体的缴费补贴标准。效益指标方面缺少保值增值、养老保险保障等方面的核心指标。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指标得分：3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高青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13〕13号）、《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淄人社发〔2021〕12号）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等文件进行资金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
	指标得分：2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相关制度、资金分配办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绩效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高青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养老金、计生补助、复退军人补助、丧葬补助金等的发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18〕32号）、《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等文件规定的发放标准结合山东省社会管理信息系统内每月应发放人数进行实际发放。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
	指标得分：2

B101“资金到位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凭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及资料分析，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114.8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114.8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数为 5,114.84 万元。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3

B102“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凭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数为 5,390.25 万元，超出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为 105.38%。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3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相关总账、明细账、凭证、原始单据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绩效评价组对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2021年收入、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分析，高青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指标得分：4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数据来源	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淄政发〔2018〕32 号）、《高青县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业务档案管理制度》、《高青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内部控制规范》等文件要求。综上，该项目财务及业务上管理制度健全、完善。</p> <p>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p>
	指标得分：6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数据来源	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过程记录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分析，高青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制度要求执行，实施内容符合要求，执行环节程序规范。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指标得分：4

C101“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完成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依据山东省社会管理信息系统、残联、民政等部门进行发放人数的确定，2021 年度高青县人民政府实际为 4391 名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进行代缴，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完成率达到了 100%。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C102“参保人员缴费完成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缴费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缴费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1 年度符合条件的 93320 名参保人员进行了缴费，参保人员缴费完成率达到 100%。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C103“参保人员养老金每月领取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养老金每月领取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养老金每月领取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1 年度为符合条件的 72668 名参保人员发放了养老金，参保人员养老金每月领取率达到了 100%。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C104“参保人员各项补助发放完成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各项补助发放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计生补助和复退军人补助发放完成率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1 年度为符合条件的 11425 名参保人员发放了计生补助，参保人员计生补助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为符合条件的 1778 名参保人员发放了复退军人补助，参保人员复退军人补助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参保人员各项补助发放完成率均达到了 100%。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C105“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1 年度为符合条件的 2119 名参保人员发放了丧葬补助金，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达到了 100%。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C106“追缴完成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养老保险待遇追缴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养老保险待遇追缴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文件规定，为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高青县将对违规领取养老金的行为进行核查整治。经绩效评价组对相关资料结合调研情况分析，一是单位每月与殡仪馆、残联、民政等部门进行数据对比；二是高青县每年定期发布《关于追缴冒领多领养老金的公告》。追回方式主要有银行代扣、代理人去银行存储现金、网银转账、通过镇办协助追缴、实地追缴等方式。根据单位提供的《2021年系统追缴单据》分析，2021年度高青县共计追缴 150 人，追回金额 167.41 万元。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C201“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城乡居民参保覆盖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达到 98%，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2021 年度高青县实际共有 185870 名城乡居民参保，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C202“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绩效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发放明细表分析，养老保险待遇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淄人社发〔2021〕12 号）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发放，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达到了 100%。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C203“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待遇领取人员公示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18〕32 号）文件规定：“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村（居）委会或社区范围内对居民的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2021 年度高青县待遇领取人员在各村公示栏、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为 100%。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C204“经办网点覆盖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网点覆盖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工程验收资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绩效评价组对相关资料分析，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经办网点数量达到了 9 家，经办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C205“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流程规范性”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流程规范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流程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绩效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养老保险待遇的发放采用淄博市统一的社银直连模式直接发放至参保人员社保卡，发放流程规范。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
	指标得分：2

C301“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年满60周岁、按规定缴费、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居民，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根据单位提供的发放明细表分析，养老保险待遇的发放符合《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发放时间为每月23号前后，保证月底前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率达到了100%。</p> <p>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p>
	指标得分：2

C302“追缴及时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及时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及时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一是针对高青县各村制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文件，集中在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在各村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认证工作；二是每个月通过“无感认证”大数据平台进行资格认证，在发现有冒领情况后第一时间下达追缴通知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追缴。结合单位提供的《2021 年系统追缴单据》分析，2021 年度高青县追缴及时率达到了 100%。</p> <p>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p>
	指标得分：2

C401“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发放人均标准”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发放人均标准。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依据：</p> <p>计划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p> <p>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淄人社发〔2021〕12号）文件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42元提高到155元，即每人每月提高13元。”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淄人社发〔2021〕12号）文件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42元提高到155元，即每人每月提高13元。”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发放人均标准符合上述文件规定。</p> <p>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p>
	指标得分：2

C402“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人均标准”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人均标准。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依据：</p> <p>计划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p> <p>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30日内办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标准为500元。”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人均标准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30日内办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标准为500元”。根据对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人均标准符合上述文件规定。</p> <p>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p>
	指标得分：2

C403“参保人员缴费标准”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参保人员缴费标准。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依据：</p> <p>计划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p> <p>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参保人员缴费符合上述缴费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参保人员实际缴费情况符合上述12个缴费标准。</p>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C404“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标准”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标准。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县政府对参保居民按其选择的缴费档次按年给予补贴。缴费100元的补贴30元，缴费300元的补贴40元，缴费500元的补贴50元，缴费600元的补贴60元，缴费800元的补贴70元，缴费1000元的补贴80元，缴费1500元的补贴100元，缴费2000元的补贴110元，缴费2500元的补贴120元，缴费3000元的补贴130元，缴费4000元的补贴140元，缴费5000元的补贴150元。”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县政府对参保居民按其选择的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贴。缴费100元的补贴30元，缴费300元的补贴40元，缴费500元的补贴50元，缴费600元的补贴60元，缴费800元补贴70元，缴费1000元的补贴80元，缴费1500元的补贴100元，缴费2000元</p>

	<p>的补贴 110 元，缴费 2500 元的补贴 120 元，缴费 3000 元的补贴 130 元，缴费 4000 元的补贴 140 元，缴费 5000 元的补贴 150 元。”经绩效评价组对相关资料分析，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标准符合上述文件规定。</p> <p>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p>
	<p>指标得分：2</p>

C405“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人均标准”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人均标准。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依据：</p> <p>计划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p> <p>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对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县政府每年为其代缴100元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并享受缴费补贴。”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人均标准符合上述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总结材料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号）文件规定：“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县政府每年为其代缴100元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并享受缴费补贴。”根据单位提供的《扶贫代缴明细》分析，高青县人民政府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代缴人均标准符合上述文件规定。</p> <p>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p>
	指标得分：2

D101“基金保值增值”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实施后基金保值增值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 80%-100%；具有一定效果，得权重分的 60%-80%；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 0-60%。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为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增值保值，切实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稳定运行，高青县一方面严格按照定期存款比重不低于 70%的原则进行资金存储，2021 年底高青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占财政专户总存款的比重达到了 87%，定期存款比重高，利息收益高；另一方面，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严格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和社保基金投资运营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开展委托投资运营，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截止到 2021 年底高青县已委托投资资金 6,582.00 万元，2021 年实现委托投资收益 300.05 万元。通过上述两项措施，有效实现了基金的保值增值，维护了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p> <p>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p>
	指标得分：5

D102“待遇领取人员生活质量”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待遇领取人员生活质量。 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 80%-100%；具有一定效果，得权重分的 60%-80%； 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 0-60%。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通过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待遇领取人员的可支配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广大待遇领取人员的生活负担，解决了老有所养的问题，改善了待遇领取人员的生活质量，真正让人民得到了实惠，增强了生活的幸福感。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4

D103“政策宣传执行率”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政策宣传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政策宣传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 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绩效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高青县执行淄博市统一设定的参保缴费标准，共 12 个档次，除最低 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其余档次由参保人员自主选择。2021 年度参保人员选择缴纳档次占比最多的为每年缴纳 300 元，为自主选择缴纳档次中的最低标准，占比达到 92.12%，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D104“养老保险保障率”评价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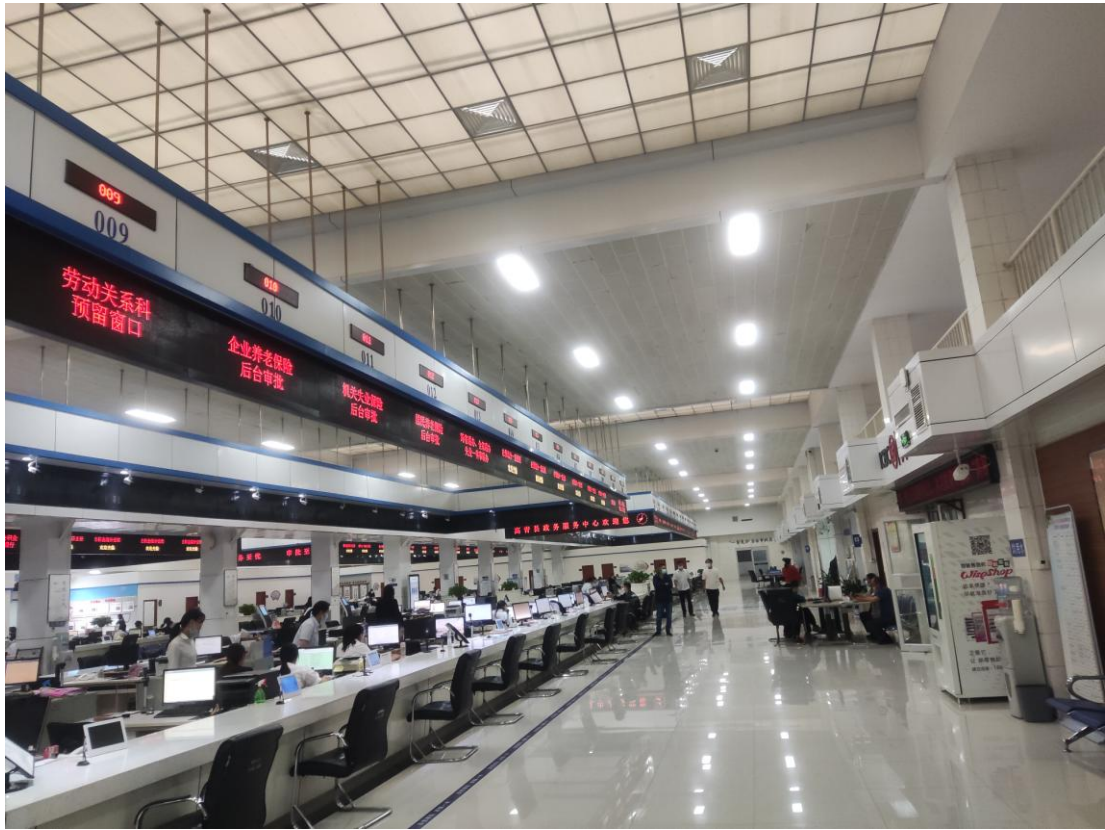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实施后养老保险保障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淄政发〔2018〕32 号）文件规定，“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养老保险为年满 60 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人员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养老保险保障率达到了 100%。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指标得分：5

D105“参保人员满意度”评价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高青县参保人员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6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依据：</p> <p>计划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p> <p>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照区间进行赋分。满意度大于等于 98% 的得 6 分，满意度小于 98% 且大于等于 80% 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80% 且大于等于 60% 的得 3 分，满意度小于 60% 不得分。</p>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记录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 12345 投诉情况分析，参保人员满意度达到了 98%。</p> <p>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p>
	指标得分：6

附件 6 项目调研照片（部分）







附件 7 专家签字确认表

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专家签字确认表

序号	专家	职称	签字
1	张晓红	高级会计师	
2	范玉明	中级会计师	
3	隋怀军	中级会计师	